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預防貪瀆</p> <p>一、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擴大廉政倡議社會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44 機關次，審視機關業務依廉政評鑑指標推動情形與精進作為，並研提打造零時差材料試驗管理資訊系統等透明興利措施計 449 件，共同策進機關廉能施政。 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各項業務檢核措施，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提出相關意見，計訂定（修訂）醫療收費收據使用及收入繳庫控管、物資捐贈發送等作業規定共 9 件，俾完善業務規範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 落實機關風險管制作為，擇定「藥品（含衛材）採購及管理」、「交通違規案件裁罰程序」等業務規劃辦理稽核計 33 案，藉由機關自檢業務執行現況，研擬改善策略，精進作業流程，達成追繳罰鍰建立時效控管機制等效益，提昇廉能效率。 4.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發現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提出興利導正措施計 168 案次，發揮風險預警功能，嚴謹行政作業品質，助益施政目標之達成。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全年度總計監辦採購 10,045 件（含實地監辦 5,432 件，書面監辦 4,613 件），並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提出導正意見，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防杜爭議。 6. 綜整本府各機關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採購綜合分析 1 件，針對特定採購標的類型及作業環節，運用系統比對及異常個案稽核，從中發掘風險並加以改善，落實機關履約管理，提升採購品質。 7. 針對各機關發生貪瀆起訴或行政肅貪案件，分析弊端態樣及成因透過機關會議研討具體改善措施，修補制度漏洞，計研編檢討專報 11 案次，並就執行情形落實檢討追蹤，預防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8. 辦理「建管廉能健檢」與「環保『廉』立方程式」專案活動，針對建管、環保稽查業務探求核心風險與實務癥結，結合學者專家與從業人員共同擬具防制作為，研編廉政指引手冊，並辦理講習訓練計 3 場次。另各機關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共 87 場次，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鼓勵積極勇於任事，型塑優質行政團隊。 9. 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 232 件，其中請託關說 18 件，拒絕或登錄飲宴應酬 24 件，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82 件，俾利建檔查考，落實型塑廉能政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嚴謹公務員行為規範要求，貫徹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覈實財產申報</p>	<p>10. 辦理本府 106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 20 機關推薦 55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藉由樹立優良典範，發揮組織學習效應。</p> <p>11. 為建構全民廉能概念，針對本府員工、廉政志工及民眾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計 23 場次，透過觀賞電影 Z 風暴及議題探討引導認識公約相關內涵，凝聚反貪公民意識，構築社會廉能氛圍。</p> <p>12. 為營造本市宜居環境，針對道路工程規劃系列廉政作為，結合本府各工程機關及專家學者先期啟動工程稽核，舉辦研討會，並彙編教材辦理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藉以降低行政違失及施工錯誤態樣；復邀集廠商及各管線事業單位舉行廉政座談會，促進實務溝通，致力完善道路工程品質。</p> <p>1. 針對本府所屬公職人員辦理 35 場次財產申報說明會，總計 1,426 人參加，輔導正確申報財產；另運用本府廉政會報報告常見申報錯誤態樣，推廣網路申報及線上授權，俾提高申報正確度。</p> <p>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通知並輔導所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期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復針對 105 年受理申報案計 3,840 件，依法務部規定 14% 比例公開抽出 556 件辦理實質審查，另依 2% 比例抽出 53 件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p> <p>3. 結合財產申報說明會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積極推動迴避報備制度，106 年計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 24 案次另受理檢舉查處涉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 案，審慎查察後函報法務部審議，嚴謹公務紀律要求。</p>
<p>貳、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p>一、提升員工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觀念，杜絕洩密管道及防制危安事故發生</p>	<p>1. 為提升員工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觀念，本年度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需求，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669 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311 案。</p> <p>2. 為杜絕洩密管道及防制危安事故發生，以發揮政風興利防弊之功能，本年度執行公務機密（含資訊稽核）檢查 207 案，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361 案，其成果為發掘公務機密維護缺失 103 項、資訊安全缺失 213 項及機關安全缺失 472 項，並研提建議且列入追蹤管考至改善完成為止。</p> <p>1. 針對易滋危安業務研究其弊失，編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屬交</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健全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制度，消弭危害因子，確保機關安全</p> <p>參、政風調查</p> <p>一、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妥慎辦理案件查察</p> <p>二、加強業務查察落實行政肅貪作為，有效導正行政違失</p>	<p>通轉運設施環境安全管理維護專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106年度重要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專報」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公所資訊安全維護專報」共3種，於研擬策進建議後移請業管單位改善，預防洩密事件及防堵危安事件於機先。</p> <p>2. 督促各政風機構迅速、確實地蒐報機關內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之處理與預警資料，以防範危安抗爭事件或有效控制損害，106年度共蒐處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情資44件，有效提升機關應變能力及處置效率；另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首長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共38案。</p> <p>3. 為凝聚機關同仁安全共識，有效增進機關之整體安全狀況，全年度共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138次、提會研議之維護工作提案總數達414案。</p> <p>掌握機關可能性風險業務，適時擘劃專案清查，貫徹行政肅貪作為檢舉案件均經審慎處理，其中辦理行政處理108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406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242案，查處中4案。</p> <p>1.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風險顧慮人員，伺機配合業務稽核或專案清查機會，以整合性、組織性作為積極發掘不法，適採預警措施，以期防制或發掘貪瀆不法案件。</p> <p>2. 為機先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對於業務查察涉及行政違失人員，移請權責機關議處計46案79人次，其中免職1人、記大過1人、記過15人、申誡44人、降級1人，書面警告17人。</p>